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47号

罪犯瞿荣刚，男，2002年7月15日生，彝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瞿荣刚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瞿荣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瞿荣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法院执行情况：已全部履行完毕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

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瞿荣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荣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9 月 1 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48号

罪犯杨朝勇，男，2003年5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1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朝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）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朝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朝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朝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9月1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 53 号

罪犯刘雕，男，1999年2月12日生，白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年8月31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雕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年9月1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49号

罪犯夏开举，男，1965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开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夏开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改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夏开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开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

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94912 元。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开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开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9 月 1 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 52 号

罪犯谭波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2 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恩施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5 月 30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281 刑初第 26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退赃

退赔人民币 40000 元。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;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;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 共获得 2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: 2023 年 9 月、2024 年 2 月、3 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1.39 分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谭波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 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谭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9 月 1 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 50 号

罪犯徐灵通，男，1985年7月2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浙江省金华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0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灵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灵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灵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12 月、2024 年 1 月该犯因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8.3 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灵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灵通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 年 9 月 1 日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假字第 54 号

罪犯钟成强，男，1997年6月23日生，土家族，其他文化，湖北省恩施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28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钟成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5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钟成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钟成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3500 元(法院执行情况：已全部履行完毕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9 月、10 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.5 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成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成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5 年 9 月 1 日